



当前位置：新闻中心>>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新闻正文

关于不再接收一致性评价品种整改资料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1215

根据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申报资料管理规定，以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要求，自即日起，我中心不再接收申请人提交的一致性评价品种现场检查相关整改资料。

特此通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年12月15日

Copyright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All Right Reserved.
备案序号：京ICP备09013725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52365号
地址：中国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大街22号院二区 邮编：100076
总机：8610-68585566 传真：8610-68584189